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68364878

传真：(010)68364875

中兴
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F15, Sichuan Building East, No.1 Fu Wai Da 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010-68364878 传真（fax）：010-68364875

关于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0）第190008号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科技”）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6月23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0）第190148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和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唐人科技因无法偿付到期债务并而涉及多起诉讼及索赔，截止审计报告日大部分银行账户、重要固定资产、对外投资股权等已被冻结，借款、供应商货款、国家税费均已逾期未付。

2、由于经营情况持续恶化，唐人科技人员流失情况严重，造成唐人科技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未能有效运行。

3、唐人科技未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以唐人科技名义为实际控制人丁涸、陈绍凤对外提供融资担保，并且多项担保已涉及诉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唐人科技已发现的违规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20万元。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唐人科技就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但我们未能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唐人科技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内部控制缺失无法有效降低财务报告错报的风险，我们也无法实施全面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

华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审

唐人科技 2019 年财务报表作出调整建议，更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3、对于违规担保事项，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确认唐人科技对外担保的完整性，同时我们无法判断唐人科技对外担保的有效性和计提预计损失金额的合理性。因此，我们无法确定违规担保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对贵公司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

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我们无法判断其对贵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唐人科技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我们无法判断其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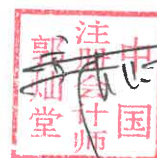
新(特殊普通
会计师(9)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签名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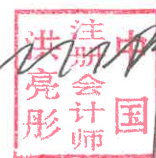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6月23日